



# 2016 Linker 無限可能台灣特色產業—全國大專院校行銷創意競賽

## 參賽同意事項

### 一、 費用說明

1. 競賽報名費用為600元整(以組為單位)。

※協辦學校/系所之學生或附有系主任推薦函之隊伍可免繳報名費。(系主任僅限推薦一組)

2. 得獎之參賽隊伍無法到場領獎須郵寄者，每組須酌收手續費100元(郵寄僅限單一地址)，並來信通知匯款資訊。

3. 需申請「參賽證明」之隊伍，每張須酌收手續費100元，並請來信通知隊伍名稱、報名組別、學校、科系與每位參賽者名字，E-mail寄至race@cheerg.com，一律不接受口頭、電話等通知。

### 二、 資料繳交與評選規定

1. 個人資料若紙本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表有出入時，大會將以紙本報名表為主，若有資料錯誤、筆誤等問題，導致大會處理資料錯誤，恕不負責。

2. 如需簽名之文件有涉嫌偽照文書之嫌疑，則交由相關法律機構處理。

3. 參賽者需完整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作品資料，如有缺少者，視為放棄競賽資格，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該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需由全體作者於現場進行簽署。參賽者請於應附表單上詳填個人真實資料，如有不實，由參賽者依法自行負責。

5. 繳交之作品須附光碟及紙本文件，光碟中若是文書作品須附(原檔)Word或ppt，且轉檔為PDF，並以研究對象、研究主題及隊伍名稱做命名；如有需要繳交實體作品，參賽者需自行拍照且註明隊伍名稱並連同實體作品一併繳交。

6. 參賽者需注意寄送資料或作品的裝袋及包裝，避免在運送過程中損壞或遺失；如發生上述問題，恕競賽大會概不負責。

7. 作品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8. 繳交之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一律不退還，如需留存者請自行製作備份留存。

9. 參賽作品審查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10. 參賽作品須遵守本競賽辦法之規定，參賽者應尊重主辦單位之執行決策，並接受最後公佈結果。

11.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可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12. 參賽者須詳閱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若涉及違反規定事項，則取消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著作財產權規定

1. 參賽作品無論何種形式，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權以任何形式刊載、轉載、公開展覽、出版、宣傳、廣告專輯及使用於各式文宣及媒體，參賽者不得異議，且不另付酬金。
2. 參賽者必須保證參賽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亦於良好道德且無違反法律條款。
3. 主辦單位如因此使用該作品，而造成違反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將由參賽者負擔一切延伸之法律及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4. 若因作品抄襲他人創意或其他著作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參賽者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5. 若參賽作品中有使用到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請於作品最後詳細註明參考資料來源。
6. 參賽作品須具備原創性，並請以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之作品參賽。若作品曾於公開場合發表過；涉嫌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經屬查證，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則追回獎項獎金，並告知所屬學校系所自行懲處；其衍生的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參賽者需同意網站內所公告之所有聲明，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以隨時補充與修訂，並公佈於競賽活動官網。

參賽者簽名：

行銷文案企劃組    多媒體製作組    文創商品設計組

隊名：\_\_\_\_\_

隊長：\_\_\_\_\_

隊員1：\_\_\_\_\_

隊員2：\_\_\_\_\_

隊員3：\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